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
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林宏宇

電話：02-82367123

傳真：02-82367129

電子信箱

：kiwi0315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300040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0040671A0C_ATTCH2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現職人員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採占缺方式實施訓練者，如具該占缺受訓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依規定審定後，該段占缺訓練期間，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(以下簡稱退撫基金)，並得採計為公保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銓敘部民國102年7月23日部退一字第1023743221號函及部退三字第1023743222號令，自103年度之考試起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無論占缺與否，其訓練期間均不得參加公保，且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，本會爰配合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第27條，並於103年1月13日修正發布。
- 二、次按訓練辦法第29條第1項規定：「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，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，其占缺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：……二、……（二）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，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。」本會為釐清現職人員復應103年度起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如採占缺方式實施訓練，且具所占職缺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，並經派代送審有案者，



得否以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參加公保、退撫基金及採計退休年資等疑義，案經函准銓敘部103年3月19日部退一字第1033819125號書函釋復如主旨。

三、另現職人員復應自103年起改採未占缺訓練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如各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援引參照訓練辦法第29條規定，明定渠等如具有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，得改採占缺方式實施訓練，其經派代送審後，渠等人員於該段占缺訓練期間亦得參加公保及退撫基金，並得採計為公保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

四、檢附上開銓敘部書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103/03/27
10:32:43

裝

訂

線

